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8123—2001

木质渔船玻璃钢被覆施工工艺要求

**Procedures requirements for construction of fiberglass
reinforced plastics coated wooden fishing vessel**

2001-06-01发布

2001-10-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玻璃钢被覆木质渔船是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为基体材料,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为增强材料,手糊工艺被覆于木质船体外壳。

为了提高木质渔船性能,节约维修用木材,延长木质渔船寿命,在调查研究国内外玻璃钢被覆技术和使用效果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以指导木质渔船玻璃钢被覆施工。

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水产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学廉、伍稷芳、姚树镇、岳晓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木质渔船玻璃钢被覆施工工艺要求

SC/T 8123—2001

Procedures requirements for construction of fiberglass
reinforced plastics coated wooden fishing vessel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被覆木质渔船的原材料、施工工艺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木质渔船被覆玻璃钢施工。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SC/T 8063—2001 玻璃钢渔船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和玻璃纤维制品

3 木质渔船玻璃钢被覆的基本条件

3.1 尚未到更新年限。

3.2 旧船体构件损坏或腐烂的部位换新,特别是肋骨、外板等。

3.3 船体外表面干燥。

4 车间、设备条件

4.1 船体被覆车间应经中国渔船检验机构认可。

4.2 室内温度应保持 10℃~32℃之间,相对湿度不大于 85%。

4.3 应有较宽敞的施工场地和必要的起重设备,车间内保持清洁,并按实际要求设玻璃纤维及其制品裁剪、树脂调合和施工工具的清洗场所。

4.4 要有良好的采光,但应避免阳光直射在制品上。照明灯离制品的距离以不对树脂固化造成不良影响为宜。

4.5 要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和设备,在施工中应能及时排除有害气体和粉尘。

4.6 应设有保管树脂、引发剂、促进剂和玻璃纤维等原材料的库房。为防止材质发生变化,储存环境条件应符合生产厂家的要求。

4.7 施工场所应严禁烟火,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张贴“严禁烟火”的标志。

4.8 车间内应设有淋浴和急救防护药品。

5 原材料

被覆的原材料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填料,以及相应的辅助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和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应选用经国家船检部门认可的品种和型号。具体参照 SC/T 8063。